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
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達成先決條件



茲提述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出：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
- (ii) 就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最高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8日，執行人員(i)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同意部分收購要約；及(ii)已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2.1條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要求，並同意部分收購要約可收購最多220,000,000股股份（佔於2026年5月21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6.11%），條件是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預期時間表。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完成要約文件之編製。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為及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錦明

香港，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凌錦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ii)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凌錦明先生、張華振先生、龍少鵬先生、孫敏先生及李燁煒女士，以及獨立董事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